

相關資料請釘於

申請表後。

#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一、基本資料欄

社團名稱		社(會/團)長	(親自簽名)
活動負責人		社團/活動 指導老師	(親自簽名)
系級/學號		聯絡電話	
E - M A I L			

## 二、申請項目

	<b>活動</b>		
活動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(座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性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性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校性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推動之大型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或參加		
活動訊息	活動名稱		
	舉辦時間		活動地點
	參加人數		
	補充說明		
欲申請補助金額			

## 三、活動檢附資料檢核(備齊後請於檢核欄打勾)

	自我檢核	系辦檢核
1. 活動計畫書		
2. 經費預算表		
3. 參與人員名單		
4. 活動參與證明(含繳費證明) *活動後請繳交		

## 四、審核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	核定補助金額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	理由：
系承辦人核章	系主任核章

※ 填表須知：

1. 一項活動請填寫一張表。
2. 資料填寫需詳實，並檢附完整資料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3. 填寫完畢後，須經系學會社長簽名彙整後，提交系辦公室辦理。

# 領款收據

茲收到法律學系補助\_\_\_\_\_費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

領款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執聯：補助單位留存

# 領款收據

茲收到法律學系補助\_\_\_\_\_費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

領款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證明聯：申請人自行留存